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9 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溫股法官

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易字第 29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易字第 29 號妨害名譽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；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，須確信系爭之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，並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又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，應以聲請法官所審理之案件並未終結，仍在繫屬中為限，否則即不生具有違憲疑義之法律，其適用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之先決問題。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、第 590 號

解釋闡釋甚明。末按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本件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即提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為憲訴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繫屬且尚未終結之案件，就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予以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以原因案件被告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死亡為由，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業已作成本案不受理判決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花易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，現已脫離其繫屬，不構成聲請解釋憲法之先決問題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